

DB 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23/T XXXX—XXXX

户外用木质观景台建设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联系人：张佳彬

电话：18945004250

邮箱：zhangjiabin_425@163.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森工集团大海林林业局、伊春旅游发展集团、伊春五营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森工集团东方红林业局、黑龙江省海林市教育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佳彬、王明强、张华、何金存、唐洁婷、张长武、张小兵、刘清林、王东海、马胜利、韩承东、张国驹。

户外用木质观景台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户外用木质观景台的术语和定义、材料要求、铺装、验收及生产档案等。
本文件适用于户外用木质观景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3 针叶树锯材
- GB/T 20445 刨光材
- GB/T 27651 防腐木材的使用分类和要求
- GB 50005 木结构设计标准
-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LY/T 3130 木栈道铺装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户外用木质观景台

由基础、立桩、龙骨、木地板及护栏按技术要求安装铺设的户外观景台。

4 材料要求

4.1 木质材料要求

4.1.1 树种

落叶松 (*Larix* spp.)、云杉 (*Picea* spp.)、冷杉 (*Abies* spp.)、樟子松 (*P. sylvestris* Var. *mongolica* Litv.)、马尾松 (*P. massoniana* Lamb.)、华山松 (*Pinus armandi* Franch.) 及其他适用针叶树种。

4.1.2 规格尺寸与偏差

4.1.2.1 规格尺寸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规格尺寸及进级 单位为毫米

分类	长度	宽度	厚度
板材	1000~6000	100~300	40, 45, 50, 60
方材	龙骨截面尺寸	65×95, 65×115, 65×140, 90×90	
	立柱截面尺寸	100×100, 120×120, 150×150	

注：表中未列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议商定。

4.1.2.2 尺寸偏差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尺寸偏差

项目	公差
长度	<2m, 公差为 $\begin{smallmatrix} +1 \\ 0 \end{smallmatrix}$ cm
	2m~6m, 公差为 $\begin{smallmatrix} +2 \\ 0 \end{smallmatrix}$ cm
宽度	±1mm
厚度	±0.5mm

4.1.3 缺陷允许限度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缺陷允许限度

缺陷名称	检量要求	允许限度
活节	最大尺寸与板宽百分比	≤10%
	任意材长1m范围内个数	≤5
虫眼	任意材长1m范围内个数	≤3
翘曲	横弯最大拱高与内曲水平长的百分比	≤0.3%
	顺弯最大拱高与内曲水平长的百分比	≤0.3%

注：腐朽、裂纹、夹皮、钝棱、斜纹不许有。

4.1.4 含水率≤13.6%；外观质量应符合 GB 50005 规定。

4.1.5 防腐处理应符合 GB/T 27651 规定。

4.1.6 规格尺寸、偏差及缺陷允许限度检验按 GB/T 20445 规定执行。

4.2 金属材料要求

- 4.2.1 钢龙骨用钢材应符合 GB 50017 规定。
- 4.2.2 立桩用钢材应符合 GB 50017 规定。
- 4.2.3 金属连接件和紧固件应符合 GB 50005 规定。

5 铺装

5.1 基础

- 5.1.1 混凝土、梁柱基础按 LY/T 3130 标准 4.2.2.1 的规定执行。
- 5.1.2 地螺丝桩基础按 LY/T 3130 标准 4.2.2.2 的规定执行。

5.2 立桩安装

立桩应采用混凝土或钢材，应满足强度、刚度及平整度要求。表面应坚硬、平整、干燥，不起砂。

5.3 龙骨铺装

- 5.3.1 龙骨间距 400mm~1000mm；龙骨长度方向接缝处不得悬空。
- 5.3.2 其他要求按 LY/T 3130 标准 4.2.3 的规定执行。

5.4 木地板铺装

- 5.4.1 木地板采用离缝铺装，铺装间距 5mm~8mm；木地板长度方向接缝间距 $\leq 5\text{mm}$ ，接缝处不得处在悬空位置。
- 5.4.2 其他要求按 LY/T 3130 标准 4.2.4 的规定执行。

5.5 护栏安装

- 5.5.1 护栏扶手高度 1.2m~1.4m。
- 5.5.2 其他要求按 LY/T 3130 标准 4.2.5 的规定执行。

5.6 木质观景台涂饰要求按 LY/T 3130 标准 4.2.6 的规定执行。

5.7 铺装过程中，在紧固或钻孔处需进行防腐补偿处理。

6 验收

6.1 主控项目

- 6.1.1 所有材料品种、规格、强度应符合设计规定。并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
- 6.1.2 混凝土、梁柱基础及地螺丝桩基础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 6.1.3 木质观景台铺装用龙骨、木地板及护栏等含水率和外观质量应符合本标准 4.1.4 要求；其尺寸、铺设面积和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
- 6.1.4 木质观景台铺装应符合本标准 5 要求。

6.1.5 木龙骨、木地板及护栏等应做防腐处理，应符合本标准 4.1.5 要求。

6.2 一般项目

6.2.1 木地板表面应光滑、洁净，扶手部分不许有毛刺、棱角；部件外表面应光滑，倒棱、圆角、弧线应流畅、均匀一致。

6.2.2 立桩、龙骨、木地板及护栏等构件应连接紧密，牢固无松动；立柱应垂直，间距均匀，排列整齐；木质地板踩踏无明显下沉和异响。

6.2.3 金属电镀件表面光滑平整，无气泡、无锈蚀、无毛刺、无露底、无花斑、无烧焦、无裂纹、无碰伤等缺陷；金属件涂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皱皮、无漏涂、无锈蚀等。

6.3 分项工程检验批确定

6.3.1 基础、立桩、龙骨、面层和涂饰质量验收应按分项工程作为检验批。

6.3.2 检验批应大于 50m²，小于 50m²时，按实际面积作为检验批。

6.4 综合判定

木质观景台分项工程质量检验的主控项目，应达到本章6.1规定标准；一般项目90%以上的检查点(处)应符合本章6.2规定要求，其他不得有影响使用的缺陷。未达到标准的检验项目，按GB 50300规定处理。

7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包括：材料要求，铺装，验收等。
